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
義如下:	義如下:	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	項,爰調整第一款文字。
條第五項以衛生福	條第四項以衛生福	
利部 (以下簡稱本	利部(以下簡稱本	
部)為目的事業主	部)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餐館業,	管機關之餐館業,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與餐館有	機關指定與餐館有	
關之事業。	關之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	
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	
作為原料、添加	作為原料、添加	
物、材料、燃料、	物、材料、燃料、	
工程填料、土地改	工程填料、土地改	
良或經本部認定之	良或經本部認定之	
用途行為。	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	
事收受事業廢棄物	事收受事業廢棄物	
進行再利用,且經	進行再利用,且經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	
或依法律規定免辦	或依法律規定免辦	
理登記之農工商廠	理登記之農工商廠	
(場)。	(場)。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	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	告實施「共通性事業廢棄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本辦
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法配合删除附表,爰删除
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	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	第二項,其下項次遞次變
用;非屬公告之事業,	用;非屬公告之事業,	更;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

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

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

及第五項之文字。

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 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 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 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 用。

事業廢棄物依<u>中央</u> 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 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 定之管理方式為之。

非屬前項事業廢棄 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 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 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 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 構,得依餐館業事業廢 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 進行再利用;其種類及 管理方式,如附表。

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 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 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 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 用。

事業廢棄物依其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 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 之。

非屬<u>第二項及</u>前項 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 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 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 得再利用。

- 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 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 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 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 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 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之公民營 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 廢棄物,不得混合 清除。

- 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 附表或許可文件另有規 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 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之公民營 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 廢棄物,不得混合 清除。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實施「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配合刪除附表,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 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 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 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 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三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 類、成分及清除量 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 時,尚未清除、再 利用之廢棄物處置 方式。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 施。 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 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 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 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 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五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 類、成分及清除量 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 時,尚未清除、再 利用之廢棄物處置 方式。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 施。 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五項紀錄保存年限自五年改為三年,爰修正第一項紀錄保存年限,使其年限一致。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 廢棄物清除日期、種 類、名稱、再利用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 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 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事業名 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 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 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 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許可 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 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 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 廢棄物清除日期、種 類、名稱、再利用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 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 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事業名 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 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 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 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u>附表</u> 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 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 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公告實施「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爰配合刪除 附表,並修正相關文 字。
- 二、修正第五項紀錄保存 年限,自五年改為三 年,使其與「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規定一致。

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 作為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至 少保存三年;必要時, 本部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 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 相關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 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 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 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u>、再利</u> 用作業期程或<u>再利</u> 用產品未符合許可 文件內容規定。
 -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際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 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 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 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 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 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 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 後,始得恢復收受。 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 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至 少保存五年;必要時, 本部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 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 相關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 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 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 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或產品 未符合<u>附表管理方</u> 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規定。
 - 二、<u>廠內無具備附表管</u> 理方式規定應有之 設備。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許可 件內容、相關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或 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 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 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 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 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 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 後,始得恢復收受。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公告實施「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爰配合刪除 附表,並修正相關文 字,刪除第一項第二 款規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	新增第二項,修正之條文
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均自公布日施行。
行。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利用權 施佐一二」 本書與查詢來源等報案 施佐一二」 本書與查詢來源等報案 是生生原於收收關係法 提認完有言等實業素物 理的學生之規定之 工,再利用與總別。應其個下列 資格之原於也表明 工、再利用與總別。應其個下列 資格。 (一)依法則理工概会已成成 行之工能的學歷理之規定 是非配詢查理中也看是品 有有提出的學歷史之是成為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有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的 有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面的人物面似。五 不得與於生業發 物流分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未檢及行 生產最物應與最初 清理法相關及文明理 (五再利用與之之。 提為與或之之相關 (六所發無利則之是品成 指導或提及之相關 (大所發無利則之是品或 調益、不得成金品是 網接,所發無利則之是品或 網接,所發生之之 相對,所發之之有當事 之上之聯合則由。但成 相關法規認之本语問之 二、再利用則定:配息壓料 ,是並是實際物學一個 ,是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油接在胃溶油。 (二)再利用水洗 應成兩胎 汽油生 應成兩胎 汽油生 應成兩胎 汽油生 自動人學起 被馬斯爾皮科用 機馬斯爾皮科用 機馬斯爾皮科用 機馬斯爾皮科用 機馬斯爾皮科用 機馬斯爾皮斯斯爾 (二)再利用 的關係 達加 之			
(二)再利用业金厂需由及由由 (二)再为用业金厂需由及由由 流油工业及最初人物化 提取证明准理。 (一)杂食用油运红并利用 类脑分享或及利用 機構有污染效及电化 模有服务量物溶处许可 证之公民等清除機構 清除 (二)再利用患科分"家家除 素物即分清除及理分 法及收储率 1 元配 定。 (三)再利用患和的使甲酰染料 用之面的酸甲酰染料 用之面的酸甲酰染料 用定。 其再利用是 品酶分割表以固附之 石油酸聚集局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态或型。是一是 动态或型。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	·		
(二)再利用业金厂需由及由由 (二)再为用业金厂需由及由由 流油工业及最初人物化 提取证明准理。 (一)杂食用油运红并利用 类脑分享或及利用 機構有污染效及电化 模有服务量物溶处许可 证之公民等清除機構 清除 (二)再利用患科分"家家除 素物即分清除及理分 法及收储率 1 元配 定。 (三)再利用患和的使甲酰染料 用之面的酸甲酰染料 用之面的酸甲酰染料 用定。 其再利用是 品酶分割表以固附之 石油酸聚集局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限。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物或类型高度。 (四)再利用限之一是 动态或型。是一是 动态或型。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		油棉配用之脂肪酸甲	
(二)再刊即決定,應成過程 汽油之質物過及再生 油品之產物之是較入榜犯 網整實力學理則決定 定可學理! (一)操作用過近往再刊問 機構有刊而之後於 、應於可能過程 、便用的關係 與有於一方於或 與有於一方於或 與有數方於之 是於可能過程 是於可能過程 是於可能過程 是於可能過程 是於可能過程 是於可能過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科用途舍。無依納施 流海之生產輸入轉配 補客資舍理鄉处 定取样相關。 (一)發食價減往再利用 機動戶指於及老也 領省最養的清陰物可 資验企民營清陰機構 清除。 (二)再利用及持分"家黨發 素物可容清於處理方 法及股標準之上規 交。 (三)再利用及持分國際投資 (三)再利用及相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三)再利用及 (四)再利用及 (四)再利用及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再利用及之 (四)是一 (四			
流流生生產輸入轉配 網包套的學型 網包套的理論延往再利用 使為學者相關亦之清陰 ,應為學者或是利用 機構的目標於成為也 有容易物治於於計可 證如心民等治除機構 (二)再相關於分事實施 素物即行清除處理方 法是改成機構。」。 (三)再相則於經科治榜此 用之脂肪與甲酯是科 用近重者,其再相用成 。 通傳到東以國內之 。 近線製蓄局底 (如)再相所成之制餘變強 ,物或或除者的違理法 相關威定附近 相關威定附近 (五)再相所建立走出品 有自動或定所 相關威定附近 (五)每時用建立走出品 質用用建立走出品 類原於中國家經本 · 國際使學及議及心之 (五)發展用用过之走出品 質用用地之走出品 質用用地之走出品 質用用地之走出品 質用用地之走出品			
海路之生是輸入排配 被整套衛管理的 定取得法處。 (一)操金剛為因用高之情險。 應由等電或再利用 機應有不可 按企公民營濟陰機構 液粉。 (二)身利用應於資產理 治數或檢標率」上規 交。 (三)再利用於壓料油排配 用血動物膜中為壓性 用血管對象以關內之 正面物就理查 上面機變異為限。 (四)再利爾後之制餘發音 物數起除臺物清理法 和國與定期理。 (五)再利用能之表出 和國際之出 (五)再利用能之表出 和國際之地理。 (五)再利用能之表出 和國際之物達理。 (五)再利用能之表出 和國際之地理。 (五)再利用能之表出 和國際企業等。 國際標準或域走出之 。 (方)發佈用施及不 國際標準或域走出之 。 (方)發佈用油再利用之走 品成商品不得填入令 品成商品不得填入令 品成商品不得填入令 品成商品不得其一本			
辦象者者學理論述 定任學理: (一)與集為利用商之清陰 、應為學業或長利用 機構的行為成為之 領容與他 (在)以等清陰機構 (上)再相應無針分等業論 差物可存清陰處理方 法或或機構。」之級 (三)再相則於無料治榜此 用之服的數理 物歷 科 用之服的 其 (三)再相則於無料治榜此 用之服的 其 (三)再相則於無料治榜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再相則之之 (三)其一 (三			
定取样成業。 (一)學会問為近往再利用 機構再利用前之學验 - 應由等重成再利用 機動自行清除成學的 - 機由等重成再利用 機動自行清除成學的 - (三)專利用應合於清除機構 - (差)與此標準」。 (左)與外相應是於發達理方 - 法放政地標準」。 (左)與利用之 - 正确財政中清除數計論移起 用 血動財政中海除料 用 近東,再利用度 - 正确財政定 - 正确財政定 - 正确財政定 - 表明相優之 - 對於股份。 - 教教服務企動治理法 - 相關股東辦理法 - 相關於用 - 成東 - 表面 - 最重 - 是 - 五点 - 最重 - 最重 - 是 - 五点 - 最重 - 是 - 是 - 五点 - 是 - 是 - 五点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四、運币管理: (一) 後衛門海巡往共利用 成集的利用商之清除 、			
(一)發食問為民產利用 機為利用商之資金 , 應当事業或再利用 機有商產物治除許可 類似。 (二)再利用於處理方 治放或能標率」五規 交。 (三)再利用於無持治榜配 用血脂肪與甲基原料 用止實,其再利用及 品屬對象以關內之 正治檢製業為限。 (如)再利用後之制餘發查 物無原產動治理法 和關股定辦理。 (五)再利用後之出於 物無原產動治理法 和關股定辦理。 (五)再利用之之出品 質應標準或該走品。 實施營庫本或該走品之 國際標準或該走品之。 過數使用規定。 (六)發作用油及利用之是 品成商品不得流人会 品成商品不得流人会 品成商品不得流人会			
機構利用前之法除 、應數等電效系列用 機構的污染除成素化 領索等動物資於計 按之の民等清除機構 (二)再相關無計分事業 素物可存清於處理方 法及政機構等。之規 (三)再相則於維持治療紅 用之動物膜中酯原料 用起素,其再相用或 品質數累無 (如)再相所成之制能發 物的成形數理 相關吸及附近 相關吸及附近 (五)再指用或之成品 有原於中酯聚樣本 國際影響及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國際影響及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國際影響及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國際影響及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國際影響及 國際不可以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國際不可以 (五)與有用用之走出品 質原於甲屬聚樣本			
· 應由等重次共列間 機構 行清除成奏也 得審 無動物溶除計可 證此 企入民等清除機構 清飲。 (二)再利間應其分。等電 素數即符清除機理 資效 或能標率」五級 交。 (三)再利間數無計劃檢查 則 血動 別與 再與 用 則 血數 ,具 再利則 是 品			
機構的計論检查學的 協会的民營清除機構 沒分。 (二)再相應無於分事業務 素物可有清除處理方 造及設施標準。之規 (三)再相則能納治特配 用之動物酸甲酯原料 用起者,其再利润及 品額數別數以國內之 。 (四)再相則及之制能發表 物數或股徵動治療法 有關級定附近 (五)再相則建立是品品 質高符合關家經濟 (五)與有用用建之是品品 質高符合關家經濟 (五)與有用用建之是品品 質高符合關家經濟 (五)與有用用之是品品 類在符合關家經濟 (五)與有用用地及之 (五)與有用用地及之 (五)與有用用地及之 (五)與有用用地及一			
編集的產動治於許可 證本 (上)再利用無符分事業 產物即行清於處理方 法改改執權率」三統 之。 (五)再利用數稱中國於 用止數,其再利用是 品格對擊取個內之 正結婚對東別國內之 正結婚對東別國內之 正結婚對東為國內 (四)再利用後之制於發養 物數原產動治理法 相關股及辦理。 (重)再利用他之表出 實際於專及該產品之 (重)再利用也之表出 實際於專及該產品之			
證本公民告诉機構 沒好。 (二)再相關無許分事業務 查查及應機準」之規 (五)再相則的機制治轉配 用之會,其外相則之 而適勢對東外相則之 正确地製業為概。 (四)再相關從之制餘發棄 物數或股係前項運然 相關級定辦 (五)再有用之之志品 預為作用與之之志品 預為作用與之之志品 所數件用與之之志品 所數件用與之之志品 所數件再級之之。			
漫於 (上)再相用無符分事業檢查物即移清除處理方 法數數數稱率」之規 交 (三)再相同於納計油榜配 用 無關數與甲酯原料 用 減少,其再利用度 品始數對章取個內之 正始數對章取個內之 正始數對章取個內之 在始數是為職 物無原產動清理法 相關股定期理 (宣)再利用 進之走品出 實施於國本與法律 國際標準或該走品之 (六)發析用治具形 成成廣晶不得流人 品成廣晶不得流人 品成廣晶不得流人 品級轉換,與符會出			
(二)并利用患并分常家政治 法及及赔偿率 立之规 (三)再利用的膨胀的治检处 用 (三) 医甲酸甲酯原料 用 这条 下菜再利用是			
查物實产清除處理方 法及皮施標準」之規 定一 (三)再利用經濟結構 用之應,將科關門之 品面的數學報用 因此會,第科國則之 品面檢數業為限 物應與產物經濟 物應與產物經濟 相關便定辦理。 (至)再利用從之走品品 質應特爾之或之品之 相關使用規之。 (大)發賣用油再利用之走 品成商品不得流入會 品成商品不得流入會 品成數值、供待会品			
法及皮ェ標率」之股 (三,再利用於納料油物化 用之金粉類學與原料 用液金、异形相用及 品積的學與以圖內之 石油物學業為限。 (如)再利用及之對於發棄 物應及發動性。 (如)再利用及之對於發棄 物應及發動物達理法 相關與定理法 (重)再利用用之之差品品 質為有合國家標準。 國際標準或強差而之 (大)發食用油料用之及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數值。研修会品			
定。 (三)再列則於應料論榜配 用之物類學與原則 用途者,其再利則度 品頭的對象以國內之 活動接對象以國內之 活動接發素為限。 (如)再利則度之對徐發索 物應原產物應接來 相關促促剛便。 (正)再利則更之此品。 質應有分國次經承。 國際權奉或該走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大)發索用油再利用之產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及動脈、得後含品			
(三)再利用产品等值甲基合同用逐步、再用逐步、其形制用基 用逐步、其形制用基 品精力量及国内之 石油建聚案為限。 (如)再利用废之剩餘廢棄 物數原原動物產便 相關與定理 (金)持利用度之之差品品 資為合合國家標準、 國際極準及該及派之 (本)持利用度之之差品品 有成合而屬家標準、 國際極準及該及派之 (大)除食用油再利用之走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用之面影响理學科 用進舍、某專利用達 品類色對象以圖內之 活為維實業為限 (如)再利用儀之制餘發素 物應原產物達理法 相關促促剛理。 (五)再利用度之走品品 質應符合國家經準人 國際標準及該走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六)發索用油再利用之產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數值、供付金品			
用途舍。其為利用走 品納 對象以關門之 石油檢製業為限。 (如再利用東之制始險棄 物應或與棄物溶理法 相關股制單之 (五)再利用則定之走品品 質應存而關家標準 國際標準表試及而之 (大)除食用油專利用之走 品成用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用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用品不得流入食 品或類品、保持食品			
品稿男母亲以國內之			
石油检整条件。 (四再利用使之制绘资金 物质或杂鱼物湾理法 相關发明理。 (五)再利用使之走品品 胃鹿符合國家標準。 關股標準及該及而之 相關使用度定 成该是而之 在			
(如)再村爾也之創绘發棄 物應政廢棄物清理法 相關研及辦理。 (正)再村同日进之走品品 資應符合國家標準、 國際標準或該走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六)廢食用油再村用之走 品或自志不祥流入食 品或離析,供价金品			
物應依要物理經 (五)再利明則之走品品 質應符金國家標準。 關於相单及該走品之 相關使用地定。 (方)發食削油再利用之走 品成出本等流入食 品或用品等混入食			
相關規定的理定。 (五)再利用月近之走品品質應各分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該走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六)發食前海再利用之走 品成用品不得流入食 品及場本得流入食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	
(五)养利用则之止品品 質無异合國家標準及該走品之 個際標準及該走品之 (石)勞食用油再利用之走 品成出品不得流入食 品成出品不得流入食		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國際標準或該及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穴)發食用海再利用之產 品或自滿不得流入食 品或離緣、供付食品		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標準及該產品之 相關使用規定。 (方)發食用油再利用之產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及關係。保持食品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	
相關使用規定。 (六)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 品质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类酶是、保持食品		賀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食用油再利用之皮 品质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质酶是、明件食品		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	
(穴)發食用油再利用之度 沥高商品不得效。食 滋養離棄,與件食品			
(穴)發食用油再利用之度 沥高商品不得效。食 滋養離棄,與件食品			
(穴)發食用油再利用之度 沥高商品不得效。食 滋養離棄,與件食品		机延伊用模等。	
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 品產額鏈、供作食品			
品產辦趣、供作食品			
學打了			
		/李·打 *	